

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

研究生外所選課輔導表

姓名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 身份： 一般生 在職生

* 畢業學分 30 學分 (必修 8 學分、選修 22 學分，不含學位論文 4 學分)

1. 在選修 22 學分中，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備，得申請跨系所院校選修 (至多 6 學分)。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單位	必修	各學期選課
外所選修 (限 6 學分)					
指導教授輔導選課 (簽署/日期)					
所長輔導選課 (簽署/日期)					

備註：外所選課內容後經指導教授確認並簽章後送所辦彙整。